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胡天祈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53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定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胡天祈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，經先後判處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而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審酌抗告人所犯如各罪之犯罪態樣完全不相同，犯罪時間有相當之間隔，所侵害者分別為個人財產法益、身體法益與社會法益，並參酌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、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

情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0年8月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僅泛引定應執行刑之理論，並略謂：抗告人行為時僅22歲，涉世未深且不諳法律，遭他人慫恿始犯下重罪，原裁定未詳為審酌抗告人犯後態度良好、復歸社會可能性等情，遽以實質累加方式合併定應執行刑，顯有過苛云云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